

# 浙江工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 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市有关要求，依照《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编制。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info.zjut.edu.cn/BigClass.jsp?id=7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8320317）。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浙江工业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努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学校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等。学校先后制定出台《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并以此为抓手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工作等，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各环节内容、工作流程、公开时限等。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快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指导、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以事项清单为基础，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过去一学年，我校制定并发布《加快推进“学生海外培养计划”实施意见》《学校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莫干山校区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数理学科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科技成果奖培育与奖励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学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实施办法》《朝

晖特聘研究员岗位实施办法》《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办法（试行）》《2020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实施方案》《2020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实施方案》《实验室安全环保督查考核奖惩细则（修订）》《“健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试行办法》《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化学品统一采购实施细则》《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工作条例》《留学生管理工作规定（试行）》《2020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等多个重要规范性文件，并在全校范围公开征求意见。所有上述文件均在广泛研究、充分考虑师生意见建议后得以修改完善。建立浙江工业大学师生意见建议公开回复制度，要求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和专题调研，依据章程召开的各类代表大会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并明确回复的责任主体及考核机制。

3. 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依托学校本科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网等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招生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招生信息公开时效，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围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

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切实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的公开。

学校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学校财务决算信息和财务预算信息，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并及时公开校办企业财务信息、受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及学校教育收费项目信息。

## 二、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的总体情况。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学校主页发布新闻655条、学术动态205条；浙江工业大学官方微信账号共发布信息205条；“浙江工业大学”官方新浪微博账号共发布信息1926条，粉丝转发评论点赞数共185881次。学校积极推进各部门、各院系建设自己的新媒体平台，在各部门、院系均已开通微博账号的基础上，目前已有50个部门、学院开通了150余个微信公众号。

2. 主动公开方式和途径。（1）网络方式：学校门户网站（[www.zjut.edu.cn](http://www.zjut.edu.cn)）、信息公开网（[info.zjut.edu.cn](http://info.zjut.edu.cn)）、OA办公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2）会议和文件形式：主要通过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议、专项工作会议、座谈会等会议和各种文件公

告、通知等公文，及时传达学校信息。（3）其他形式：主要通过《浙江工业大学年鉴》、校报、校电视台、校广播台、电子屏、信息公告栏等多渠道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同时，学校定期举行校领导接待日活动，对外公布信访举报电话、纪委举报电话和信箱，以进一步畅通社会各界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编制的《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及细则、流程等相关制度，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办法、受理程序和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都做出了具体的说明，统一印制《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学校信息可以按程序向学校申请获取，受理机构为学校办公室，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申请提供信息时将根据该信息动态变化情况和掌握该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及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评议情况良好。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同时，还在“浙江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在线投诉信箱。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

##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和较好的成就，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拓展还不充分。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各二级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提升学校信息透明度，增强学校公信力。

（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完善《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规范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工作流程、责任和纪律要求等。不断丰富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在完成信息公开清单“规定动作”的同时，选好、做好“自选动作”，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破“信息孤岛”，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在已有公开渠

道基础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开方式，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发挥好新媒体优势，为公众及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加大信息公开工作评议力度，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方式，保证高质量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浙江工业大学

2020年10月30日